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

二、审核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审核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